

合同编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渭南高新区规划环评修编项目

委托单位: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受托单位: 陕西德环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委托方（甲方）：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通讯地址： 渭南市东风大街西段 57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受托方（乙方）： 陕西德环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等驾坡街道南三环辅路荣泽公馆

法定代表人： 刘贵毅 项目联系人： 刘贵毅

联系方式： 13991836540 传 真： _____ /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次委托的渭南高新区规划环评修编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针对渭南高新区规划（修编）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技术评审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6 份、电子版 1 份。

第二条 履行的地点和计划

1、本合同在渭南市履行。

2、合同签订并收到首付款后，在甲方向乙方完整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的前提下，乙方按约定要求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报告编制，并取得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提供资料，则时间顺延。

第三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甲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或属于甲方的秘密资料及其他被认为是秘密资料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提供。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所需资料：该报告编制及上报过程中需要的支撑性文件、地方气象数据、地方水文资料、水土保持、勘察、设计、水资源等相关报告，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2) 负责规划可能涉及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专项论证及审批工作和由其产生的费用。

(3) 乙方现场工作期间，甲方需提供相应协助。

(4) 负责编制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2、乙方责任：

(1) 组织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及陕西省有关规定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的内容及进度，完成工作任务。

(2) 对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承担技术责任，保证所提交报告的数据准确、分析合理、结论科学，妥善完成报告书编制并通过技术评审。

(3) 负责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及甲方要求的期限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修改，并于满足报批条件后协助甲方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报工作。

第五条 成果交验

1、交验标准：按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2、交验方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技术评审，并按照审查意见完成修改，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最终批复文件之日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壹佰肆拾万零壹仟元整 (¥1401000.00 元) 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1321698.11 元，税金¥79301.89 元，税率 6%。本合同费用包括：该报价仅包括报告编制及评审费用；不包含可能涉及的专项、专题编制费及相关评审费用（如规划范围/发展定位等发生调整，导致乙方工作量加大或重新开展工作，由双方协议按实际情况增加合同费用，签订补充合同）。

2、支付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即人民币¥560400.00 元(大写: 伍拾陆万零肆佰元整);

(2) 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双方无异议后, 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 即人民币¥840600.00 元(大写: 捌拾肆万零陆佰元整)。

付款账号见签章页。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发生重大变更或延迟时, 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报告提交时间按照实际情况顺延。

2、在甲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及协助等齐全的前提下, 乙方提交的环评报告因技术问题未能通过技术审查,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承担修改、补充或重新编制的责任; 属于规划原因导致不能通过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送审版报告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 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至所有条款履行完成时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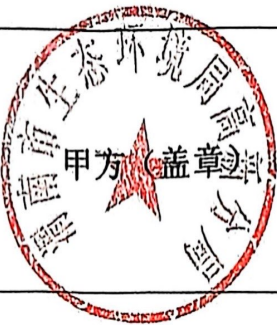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非因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允许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签订书面合同。

(4) 因规划选址不符合环保要求（如不符合防护距离、相关规划等）、违背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在进行过程中出现环保要求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致使项目无法进行的，本合同自行终止，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及成果质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5)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解决。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单位名称		
法人或委托人	刘若阳	
电 话	15191351688	13991836540
开户行及账号		陕西德环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61050190520000000438

陕西德环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